

溪州鄉約用人員(清潔隊)甄選簡章

壹、溪州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公平、公開進用約用人員(清潔隊)，以杜絕關說，提昇素質，特依相關法令規定，對外招考約用人員(清潔隊)。

貳、錄取名額：約用人員(清潔隊)：1 名。

參、資格條件：

一、設籍彰化縣之中華民國國民（如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設籍須滿 10 年以上）。

二、性別不拘。

三、年齡：年滿 18 歲以上，65 歲(足歲)以下(以報名截止日計)，身心健康，能勝任清潔隊員工作，思想純正、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四、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程度者。

五、本次報名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曾經從事資源回收或清潔整理相關工作者。

肆、報名相關規定：

一、報名日期：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至 4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00 分截止。

二、報名方式：得採通信報名，並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本所收發文處。

三、報名地址：彰化縣溪州鄉尾厝村溪下路四段 560 號。

四、本次招考錄取者均從事外勤作業，須具備緊急應變能力及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參加甄試者應視自身狀況報考。

五、報名應繳文件：

(一)應繳表件不齊全者，一律不受理報名。參加甄試者之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或進用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取消其錄取或進用資格。

(二)請依下列順序置放，並自備繳交文件之影本。

- 1、報名表(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附件 1】。
- 2、最近三個月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3、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學歷文件影本。
- 4、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女性免附）。
- 5、相關專長及證照影本：
 - (1)車輛駕照：普通或職業大貨車、大客車、聯結車等證照影本。
 - (2)特殊車種：挖掘機(怪手)、鏟裝機(小山貓)、裝載機(大山貓)、堆高機、移動式起重機(抓吊車)等證照影本。
 - (3)職安證照：甲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乙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急救人員、防火管理人等證照影本。
 - (4)環保證照：廢棄物處理(清除)專業技術人員等證照影本。
 - (5)其他專業證照或專長：水電機械、家電修理、家具木工、汽車修配、電腦繪圖、網頁設計等證照影本。

伍、甄選方式：採面試

一、評分項目:服裝儀容 10 分，自我介紹 10 分，環保問題見解及清潔隊員之工作責任 40 分，體力測驗及機具使用 40 分。

二、分數最高者，擇日通知錄取，未錄取者恕不通知，甄選文件亦不退還。

陸、錄取及進用

一、本次甄選為約用人員(清潔隊)，錄取後通知上班，前三個月為試用期，試用期滿合格再正式任用。表現良好可縮短試用期。錄用人員請假適用勞動基準法。

二、甄選錄取之人員進用，經本所通知後，應於 1 星期內完成報到。人員於報到時，必須繳交公立醫療院所及健保特約醫院最近 3 個月內之體格檢查合格檢查表，其檢查一般體格檢查，惟應再加檢以下各項：

- (一)胸部 X 光攝影、心電圖。
- (二)尿液檢查(尿糖、尿蛋白、尿潛血)。
- (三)血液常規檢查(白血球、血色素、紅血球)。
- (四)肝功能檢查(GOT、GPT)。
- (五)B 型肝炎檢查(B 型肝炎抗原)
- (六)腎功能檢查(血清肌酸肝、尿素氮、尿酸)。
- (七)血清油脂檢查(血清總膽固醇濃度、三酸甘油脂)。
- (八)新陳代謝檢查(飯前血糖)。

(九)梅毒血清檢查。

三、未滿二十歲錄取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應經法定代理人允許。

四、新進人員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從事兼職行為，本所將不予進用。

五、新進人員應先予試用 3 個月，期滿成績合格者，予以正式進用，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得隨時予以停止試用。

柒、工作內容：駕駛垃圾車、回收車或擔任助手，清運廢棄物、資源回收、廚餘回收、垃圾稽查、街道清掃、違規廣告清除、溝渠疏通、公廁管理及其他相關環保工作等；並依本所清潔隊實際業務需求，統一指揮調度工作，不得有異議。

捌、工作待遇及福利：

一、凡經公告錄取者，其所涉之權利義務，悉依本甄試簡章暨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次進用約用人員(清潔隊)新台幣 28,590 元，加工作獎金新台幣 5,000 元(依預算狀況機動調整)

三、有關請假、休假均依勞動基準法。

四、本缺額為定期契約人員，經本所評估表現良好者，始予以續聘。

拾、其他：

本次甄選報名書表自 114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至 4 月 18 日(星期五) 下午 5 時 00 分止，請至本所網站下載。

甄選日期由本所以電話通知。

【附件 1】**彰化縣溪州鄉約用人員(清潔隊)甄選 報名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地	省	市	縣市	請自行黏貼 最近半年內正面脫帽半身 2 吋相片 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										電話 號碼				
通訊地址	□□□										行動 電話				
學歷	畢 業 學 校 及 科 系 (須與檢附之證件相同)														
工作經驗															
相關專長 及證照															

報名人聲明：本人確無以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情事：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 依法停止任用。(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八)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九) 請有牽涉到利益迴避法者，自行迴避。

報名人具結簽章：_____

報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表須知：

- 1、本表各欄請用鋼筆或原子筆正楷填寫，並貼妥相片（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號碼）。
- 2、請務必填寫可以連絡到報考人之行動電話。

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

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
(背面)

【附件 2】

汽機車駕駛執照影本黏貼表

機車駕執照	
汽車駕駛執照	
正面	

【附件 3】**其它執照影本黏貼表**

執照名稱：	
執照名稱：	
正面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所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約用人員(清潔隊)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簡歷表所載
3. 您同意本所因業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所於您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5.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所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應徵者:_____ (請本人簽名)

具結書

具結人_____ (簽名) 為擔任彰化縣溪州鄉公所約用人員(清潔隊), 茲聲明具結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 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 或有不實情事, 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 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彰化縣溪州鄉公所

且結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所在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名稱：彰化縣溪州鄉公所約用人員（清潔隊）

甄試案

收件時間：

甄試時間： 年 月 日

彰化縣溪州鄉溪下路四段 560 號

彰化縣溪州鄉公所（清潔隊）收

應徵人姓名：